

嘉義縣平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、十二年國教總綱要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委員二十二名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五名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 - （二）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十三名：年級教師代表六名，領域教師代表七名。
 - （三）資源班教師二名。
 - （四）家長或社區代表二名：由學校、家長會或社區人士推舉之代表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下分設七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負責訂定各學習領域學年課程實施計畫：
 - （一）語文學習領域小組
 - （二）數學學習領域小組
 - （三）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小組
 - （四）社會學習領域小組
 - （五）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小組
 - （六）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小組
 - （七）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小組
- 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擬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。
 - （二）審定各年級及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計畫。
 - （三）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。
 - （四）評鑑各年級課程實施成效。
 - （五）協調社會教育機構，建立教學資源系統。
 - （六）整合社區教學資源，提供諮詢服務（社區、家長代表）。
 - （七）提供有關九年一貫、十二年國教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意見（社區、家長代表及諮詢顧問）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，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教學組長擔任執行幹事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執行幹事擔任紀錄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二次，召集人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如有修正亦同。